

关于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与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相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于：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与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转变政府职能有关精神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我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工作，简化备案流程，实现企业标准备案“一次不跑”改革，省卫生健康委修订了《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并建设了“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qbba.jxhfpc.gov.cn/>），实现全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网上申报、网上备案、网上公开、免费查阅下载。自2019年11月1日起，我省将正式实施企业标准网上申报备案，食品企业可以直接通过“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办理备案。为保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进行，做好新旧备案程序的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标准的备案范围：江西省范围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是指企业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指标严于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相应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保健食品不再备案企业标准。

二、企业应当在备案前将企业标准文本及严于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或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说明，在备案系统上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结束后，企业收集、汇总、落实反馈意见，通过备案系统在线上传备案材料，完成备案后自动公开标准文本。

三、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备案系统正式启用，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将实行电子存档，备案号由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并公开，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即可通过系统网上备案，也可通过提交纸质版备案材料备案，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备案全部实行电子存档，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公室（简称“标准办”）不再接收申报备案的纸质材料，不再发放企业标准备案的纸质凭证，备案单位及公众可通过备案系统自行查阅、下载。

四、2020 年 1 月 1 日前纸质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在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jxwst.gov.cn>）上查阅、下载；2019 年 11 月 1 日及之后电子系统备案的企业标准，在备案系统向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接受社会监督。

五、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备案系统在线提交的材料：

（一）备案前社会公示：

1. 企业标准文本；
2.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说明；

（二）公示后备案：

1. 企业标准文本；
2.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 其他材料。

六、201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备案系统试运行，企业申请标准备案时，可通过备案系统进行企业标准备案前社会公示、提交备案材料申报备案程序模拟电子备案，同时需现场或者邮寄的方式提交备案纸质材料（不变）至标准办，通过备案系统在线提交的具体材料同“五”。

七、为方便企业提前熟悉备案程序及备案系统，我办编制了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申报指南，在备案系统中“企业标准备案须知”可查阅。办理企业标准备案的材料要求、办理流程请参阅申报指南。如有不明白之处，可向标准办咨询（咨询电话0791-88300876）。

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28日

